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28號

債權人 元磁特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債務人 斯威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灯林

一、債務人斯威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叁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益卿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斯威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黃益卿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伊購買刀片，尚欠貨款431,222元未給付，惟查系爭買賣契約係公司名義而非個人名義，債權人尚無法釋明對債務人黃益卿債權存在，故對黃益卿部份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